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15**〕6**号

河北传媒学院

学科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培育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根据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和目标

坚持“择优遴选，积极扶持，严格考核，动态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业务精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团结合作、能力突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队伍。

二、选拔范围

我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选拔时，要着眼于学术梯队和团队建设，并向重点学科倾斜。

三、选拔比例和培养周期

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数量分别保持在教师总数的4%和12%左右，每两年选拔一次，选拔比例分别为教师总数的2%和6%左右，培养周期为四年。

四、选拔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事业心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无学术不端行为，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为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研究方向明确，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

（三）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个别紧缺专业可放宽到讲师职称)；骨干教师须是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选拔当年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四）独立承担过2门及以上主干课程（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近3年科研、教研和服务社会工作成绩突出。

五、选拔程序

（一）申请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北传媒学院学科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申请表》见附件），所在单位在充分听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教学科研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全面评议，并写出推荐意见。

（二）各院（部）根据本单位学术梯队建设的需要，严格对照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本人提供近3年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教研和服务社会工作情况以及奖励、考核材料。

（三）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处对口审查申报材料。

（四）学校组织进行评审。

六、培养措施

（一）制订培养计划

培养对象在学校指导下，认真研究制订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包括培养方向、分年度教学科研育人目标、培养期目标、培养措施以及学术梯队建设规划等。经学校审定后，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作为考核和管理的依据。

（二）提供必要条件

学校每年提供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和骨干教师培养经费分别为每人8000元和4000元，主要用于学术交流和进修提高等；有计划地组织参与社会实践和相关考察活动，安排学术假（主要利用寒暑假），支持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等；在科研立项上倾斜，为开展科研、教研工作创造条件。

七、考核管理

（一）考核制度

对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实行严格考核和动态管理。考核工作采取平时跟踪考核、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满2周年）和期满综合考核相结合，切实加强考核与管理。

（二）考核等级

年度考核和中期考核的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期满考核的等级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使用

1.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培养资格，不再资助培养费。

2.期满考核优秀的，作为考核评优、晋职晋级、外出进修和优先推荐入选省级优秀人才等重要依据。

（四）其它有关规定

1.建立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业务档案。将培养计划、考核情况等材料载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考核、晋职晋级的依据。

2.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的学历和职称情况就高确定入选类别。培养期满的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不再参加同层次人才的遴选。

3.培养费定向支出、包干使用。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河北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